



寿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寿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寿政办〔2018〕25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寿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已经县政府第21次常务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2018年6月15日



寿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

目 录

1 总 则

1.1 编制目的

1.2 编制依据

1.3 适用范围

1.4 工作原则

1.5 事件分级

2 组织体系

2.1 应急指挥机构

2.2 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2.3 应急指挥部工作组

2.4 专家咨询委员会

2.5 专业技术机构

3 监测、预警与报告

3.1 监测

3.2 预警

3.3 报告



4 应急响应

4.1 响应启动

4.2 分级响应

4.3 响应措施

4.4 响应终止

5 善后处置

5.1 恢复生产

5.2 后期评估

5.3 奖励

5.4 责任追究

5.5 抚恤和补助

6 保障措施

6.1 技术保障

6.2 队伍保障

6.3 培训和演练

6.4 物资和经费保障

6.5 通信和交通保障

6.6 法律保障

6.7 社会公众的宣传教育

7 附 则



-
- 7.1 名词术语
 - 7.2 预案启动格式
 - 7.3 新闻发布内容
 - 7.4 应急结束宣布格式
 - 7.5 预案管理
 - 7.6 预案解释
 - 7.7 预案实施时间

1 总 则

1.1 编制目的

为指导和规范全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最大程度地减少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对公众健康造成危害，保障公众身心健康与生命安全。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7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52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6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9 号)、《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376 号)、《安徽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50 号公告)以及《安



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安徽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皖政办秘〔2016〕19号)、《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淮南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淮府办秘〔2016〕202号)等法律、法规和预案，结合本县实际，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县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社会公众身心健康严重损害的重大传染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重大职业中毒以及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或社会安全事件引起的严重影响公众健康的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其他突发事件中涉及的应急医疗卫生救援工作，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1.4 工作原则

(1) 预防为主，常备不懈。提高全社会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防范意识，落实各项防控措施，做好人员、技术、物资和设备的应急准备工作。

(2) 统一领导，多方协作。县政府负责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的统一领导和指挥，各有关部门按照预案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3) 依法应对，广泛参与。完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体



系，建立健全应急处置工作制度，依法依规做好应对工作，广泛组织、动员社会公众参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置。

(4) 依靠科学，高效处置。加强专家队伍体系和技术保障能力建设。遵循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规律，制定科学的处置方案，采用先进物质手段，不断提升处置水平。

1.5 事件分级

根据事件性质、危害程度、涉及范围，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划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四级。分级标准见附件 1。

2 组织体系

2.1 应急指挥机构

县政府设立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县应急指挥部)，统一组织、指挥、协调全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指挥长由分管副县长担任，副指挥长由县政府办联系副主任和县卫计委主任担任。指挥部成员单位：县委宣传部、县政府办（应急办）、县发改委（物价局）、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交通局、县卫计委、县教育局、县科技局、县经信委、县民政局、县环保局、县农委、县畜牧局、县林业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安监局、县商务局、县旅游局、县住建局、县水务局、县水产局、县广电台、县信息中心、县外事办、县台办、县红十字会、武警寿县中队、移动公司寿县分公司、电信公司寿县



分公司、联通公司寿县分公司等。

根据需要，可对县应急指挥部的指挥长、副指挥长及成员单位进行调整。

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县卫计委，办公室主任由县卫计委主任担任。主要职责：负责县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负责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相关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起草；建立与完善监测和预警系统；制订和修订应急预案，组织预案演练；组织对专业人员的应急知识和处置技术的培训；承办救灾、反恐、中毒、放射事故等重大安全事件中涉及公共卫生问题的组织协调工作等。

2.2 县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县委宣传部：组织协调和指导新闻单位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发布和宣传报道工作，正确引导社会舆情，加强网上信息发布的管理和引导，积极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科学知识宣传和普及工作。

县政府办（应急办）：传达县政府领导关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工作的要求，协调相关部门做好应急工作。

县发改委（物价局）：保障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基础设施项目的规划和立项。保障应急物资市场物价基本稳定。

县公安局：密切关注与疫情有关的社会治安动态，依法查处、



打击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社会稳定；协助封锁可疑区域，做好封锁区的治安管理工作；做好交通疏导，保障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车辆、人员迅速抵达现场；协助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依法做好强制隔离等相关应急处置工作。

县财政局：负责安排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所需经费，并做好经费和捐赠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人社局：负责按照工伤保险政策有关规定，落实参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人员的工伤保险待遇。

县交通局：协助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对乘坐公路、水路交通工具的人员进行检疫、查验工作，防止传染病通过交通运输环节传播。保障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人员以及防治药品、医疗器械等急用物资和有关标本的运送，做好疫区水上交通管理，协助交警部门做好疫区道路交通管理工作。

县卫计委：组织制定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医疗救治和预防控制技术方案；统一组织实施应急医疗救治工作和各项预防控制措施，并进行检查、督导；提出启动和终止应急响应的建议；根据预防控制工作需要，依法提出隔离、封锁有关地区的建议；上报我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会同宣传部门及时发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组织全社会开展爱国卫生运动。

县教育局：配合县卫计部门，组织实施学校、幼儿园突发公



共卫生事件控制措施，加强在校学生、教职工的宣传教育和自我防护工作，防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在学校、幼儿园内发生。

县科技局：组织开展科普知识宣传。

县经信委：根据需要和能力组织企业生产或者请求省、市有关部门协调采购相关药品和医疗器械。

县民政局：组织做好受灾群众的转移安置和生活救助。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和社会组织开展社会捐助工作，接受、分配国内外企业、个人以及其他组织捐助的资金和物资，做好款物管理和发放工作。对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给予最低生活保障、医疗救助和临时救助。组织和动员社区（村委会）力量，参与群防群治。协调做好死亡人员的火化和其他善后工作。

县环保局：负责组织环境质量监测与环境保护监督执法，维护环境安全。

县农委：加强对农业、畜牧业、养殖业的监管，做好动物疫情监测、防控工作。

县畜牧局：负责动物人畜共患传染病的防治工作，开展与人类接触密切的动物相关传染病的监测、调查和应急处置等工作。

县林业局：组织开展野生动物疫病的监测、基础调查和样品采集及保存工作；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期间，组织做好快速隔离、病样采集等工作，组织专家分析和提出有关野生动物活动



范围和趋势等预警信息。

县市场监管局：负责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产品的市场监管工作，维护市场秩序，根据需要，对导致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的经营行为采取临时管理措施；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药品、疫苗、医疗器械质量安全的监督和管理工作。

县安监局：组织查处急性职业中毒导致的重大生产安全事故及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协助做好急性职业中毒事件的应急救援和信息通报工作。

县商务局：组织生活必需品的市场供应，维护市场秩序；协助做好参加经贸活动人员的宣传、登记、观察工作，防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跨地区传播扩散。

县旅游局：指导督促旅游行业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和应急处置工作；必要时协助县卫计部门做好旅游团队及人员的宣传、登记、观察工作；及时接收、发布国家、省、市旅游局和卫计部门的警示信息，有针对性的做好有关工作。

县住建局：协助负责人员紧急疏散和安置工作；负责县污水处理厂的运行和管理，配合爱国卫生运动，提高环境卫生水平。

县水务局：负责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地的居民安全供水，预防和控制因城镇居民供水安全引起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县水产局：协助开展涉及水产品引起的相关突发公共卫生事



件的防控工作。

县广播电视台：按照县委宣传部统一安排，组织有关部门利用广播、电视、手机台等新闻媒体对社会公众广泛开展预防和自救防护等应急知识普及教育，宣传卫生科普知识，指导群众以科学的行为和方式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县信息中心：按照县委宣传部统一安排，根据需要做好信息发布和宣传报道；及时掌握网上舆情，回应社会关切，积极引导舆情和加强舆情管理。

县外事办：负责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的涉外事务，协助卫生计生部门接待国际组织考察，争取国际援助等方面工作。

县台办：负责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的涉台事务。

县红十字会：组织群众开展现场自救和互救；依法接受国内外组织和个人的捐赠，提供急需的人道主义援助。

武警寿县中队：组织指挥武警部队参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置行动，配合公安机关做好事件现场的控制工作。

移动公司寿县分公司、电信公司寿县分公司、联通公司寿县分公司：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包括报告）工作，为突发事件公共卫生应急处置提供通信（网络）保障。

2.3 县应急指挥部工作组

根据应急处置的实际需要，县应急指挥部成立若干工作组：



(1) 综合协调组：由县政府办（应急办）牵头，县卫计委、县民政局等部门参加。负责综合协调日常事务工作；负责会议的组织和重要工作的督办；负责信息管理工作；负责专家咨询委员会的联系和协调；承办其他相关事项。

(2) 医疗防控组：由县卫计委牵头，县农委、县林业局、县畜牧局、县市场监管局、县红十字会、武警寿县中队等部门参加。负责医疗救治、疾病控制、心理援助、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和禽畜间疫情控制等工作。

(3) 后勤保障组：由县发改委（物价局）牵头，县经信委、县财政局、县商务局、县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参加。负责适时动用县级储备物资，保障市场供应和物价稳定，维护市场秩序，加强质量监控。

(4) 交通保障组：由县交通局牵头，县公安局等部门参加。负责交通保障工作，确保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人员以及防治药品、疫苗和器械等物资的运送。

(5) 治安保障组：由县公安局牵头，武警寿县中队等部门参加。负责做好疫区和控制区域的隔离工作，做好事发地安全保卫和社会治安管理，查处、打击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社会稳定。

(6) 人员安置组：由县民政局牵头，县公安局、县住建局、县交通局等部门参加。负责人员紧急疏散和安置工作，必要时采



取强制疏散措施，并保证被疏散人员的基本生活。

(7) 新闻宣传组：由县委宣传部牵头，县广播电视台、县信息中心等部门参加。负责制定新闻报道方案，设立新闻发言人，经批准适时向媒体发布事件进展和处置情况，做好舆论引导工作，同时组织新闻媒体向公众宣传自救防护等知识。

(8) 涉外及涉港澳台事务工作组：由县外事办牵头，县台办、县公安局、县旅游局等部门参加。负责处理涉及港澳台和外籍人员的有关事宜，接待港澳台及境外新闻媒体和国际组织考察等工作。

根据需要，县应急指挥部可以增设其他工作组。

2.4 专家咨询委员会

县卫计委负责组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专家咨询委员会，专家咨询委员会职责：

- (1) 对确定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级别以及采取相应的重要措施提出建议；
- (2) 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准备提出咨询建议；
- (3) 参与制订、修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和技术方案；
- (4) 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进行技术指导；
- (5) 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响应的终止、后期评估提出



咨询意见；

（6）承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和日常管理机构交办的其他工作。

2.5 专业技术机构

各级医疗机构、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县卫生监督所是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的专业技术机构。应急处置专业技术机构要结合各自职责开展专业技术人员处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能力培训，提高快速应对能力和技术水平，在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要服从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的统一指挥和安排，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3 监测、预警与报告

3.1 监 测

按照国家、省、市要求，建立统一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预警与报告网络体系，包括：法定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报告网络、症状监测网络、实验室监测网络以及全县统一的举报电话，各级医疗机构、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县卫生监督所负责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日常监测工作。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监测体系见附件2。

县卫计委结合实际，组织开展监测工作，包括：自然疫源性疾病疫情监测、自然灾害发生地区的重点传染病和卫生事件监测、



主要症状和重点疾病的医院哨点监测等。卫生计生部门要加强对监测工作的管理和监督，保证监测质量。

3.2 预 警

县卫计委要根据各医疗机构、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县卫生监督所提供的监测结果和国内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情况，及时分析其对公众身心健康的危害程度、发展趋势，按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发生、发展规律和特点，及时做出预警。

3.3 报 告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向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报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及其隐患，有权向上级人民政府部门举报不履行或者不按照规定履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职责的部门、单位及个人。

3.3.1 责任报告单位和责任报告人

(1) 责任报告单位

- a. 县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指定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机构。
- b. 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
- c. 县卫计委。
- d. 县人民政府。
- e. 其他有关单位，主要包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单位、与



群众健康和卫生保健工作有密切关系的机构，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机构、环境保护监测机构、教育机构等。

(2) 责任报告人

履行职务的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的医疗卫生人员、个体执业医生。

3.3.2 报告时限和程序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报告机构、医疗卫生机构和有关单位发现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当在2小时内向县卫计委报告。

县卫计委应当在接到报告后2小时内向县政府报告，同时向市卫计委报告，并立即组织现场调查确认，及时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随时报告事态进展情况。

县政府应当在接到报告后2小时内向市政府报告。特别重大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在接报后20分钟内电话报告、45分钟内书面报告。

对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县卫计委可直接上报国务院卫生计生部门。

县卫计委与相关县(区)卫计委应视情况及时互相通报信息。

3.3.3 报告内容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分为首次报告、进程报告和结案报告，要根据事件的严重程度、事态发展和控制情况及时报告事件进程。



首次报告未经调查确认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或存在隐患的相关信息，应说明信息来源、危害范围、事件性质的初步判定和拟采取的措施。

经调查确认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应包括事件性质、波及范围、危害程度、流行病学分布、事态评估、控制措施等内容。

报告的具体要求按照国家卫计委规定执行。

3.3.4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网络直报

获得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信息且具备网络直报条件的责任报告单位和责任报告人，在以电话或传真等方式向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报告的同时，需通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管理信息系统”进行网络直报。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接收到报告信息后，应及时审核信息、确保信息的准确性，按照有关规定报告县卫计委。

4 应急响应

4.1 响应启动

按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影响范围、危害程度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响应分为Ⅰ级、Ⅱ级、Ⅲ级、Ⅳ级四个等级。

(1) Ⅰ级、Ⅱ级响应

当发生特别重大、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由县、市人民政府逐级向省人民政府报告，省应急指挥部作出应急反应和组织



应急处理，分别启动省级应急预案 I 级、II 级应急响应，并向国务院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

（2）III 级响应

当发生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由县人民政府向市人民政府报告，市应急指挥部作出应急反应和组织应急处理，启动市级应急预案 III 级应急响应，并向省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

当发生特别重大、重大、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县应急指挥部及有关部门在省、市应急指挥部的统一领导和指挥下，按照要求落实有关控制措施。

（3）IV 级响应

当发生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县应急指挥部立即组织各单位成员和专家进行分析研判，对事件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由县卫计委提出启动建议，报请县人民政府决定启动县级应急预案 IV 级应急响应，并向各有关单位发布启动相关应急程序的命令。各乡镇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在县应急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按照要求落实有关控制措施。必要时，请求市卫生应急指挥部派出工作组指导做好相关应急处置工作。

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接到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后，应立即组织专家调查确认，对事件进行综合评估；迅速组织卫生应急救治队伍和有关人员到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现场，进行采样与



检测、流行病学调查与分析，组织开展医疗救治、病人和密切接触者的隔离和消毒处理等疫情控制措施，同时分析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发展趋势，提出应急处理工作建议，按照规定报告有关情况；及时向其他有关部门、毗邻和可能波及地区的卫生计生行政部门通报有关情况。

对在学校、地区性或全省性、全国性重要活动期间等发生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可适当提高响应级别。县应急指挥部或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根据实际情况和预防控制工作的需要，及时调整响应级别，避免响应不足或过度。

县政府在接报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时，应及时开展先期处置，采取边调查、边处置、边核实的方式，以有效控制事态发展。

4.2 分级响应

4.2.1 特别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特别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在国务院、省、市应急指挥部统一领导和指挥下，县人民政府组织协调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卫生应急处置工作。

4.2.2 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按照省、市应急指挥部的统一领导和指挥，县人民政府组织协调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卫生应急处置工作。



4.2.3 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按照市应急指挥部的统一领导和指挥，县人民政府组织协调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卫生应急处置工作。

4.2.4 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由县人民政府统一领导和指挥本县的应急处置工作。必要时，请求市应急指挥部派出工作组指导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4.3 响应措施

4.3.1 当本县行政区域发生Ⅰ级、Ⅱ级、Ⅲ级、Ⅳ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县应急指挥部采取如下措施：

(1) 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参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处理。

(2) 集中全县优质医疗资源，实行定点医疗机构救治，隔离、治疗传染病病人并做好院内感染控制与个人防护，必要时，转上级医疗机构救治；组织医疗卫生人员，及时赶赴现场进行调查处置，包括现场流行病学调查、实验室采样与检测或送检、密切接触者的追踪管理、现场物品、环境及尸体的卫生防疫、疫苗应急接种和预防性服药、风险评估等。

(3) 划定控制区域：甲类、乙类传染病暴发、流行时，县人民政府报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宣布疫区范围；经省人民政



府批准，可以对本行政区域内甲类传染病疫区实施封锁；封锁大、中城市的疫区或者封锁跨省的疫区，以及封锁疫区导致中断干线交通的，报请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对重大食物中毒和职业中毒事故，根据污染食品扩散和职业危害因素波及的范围，划定控制区域。

（4）强制控制措施：限制或者停止集市、游园、灯会、集会和文化体育等方面的重大活动；停工、停业、停课；封闭或者封存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公共饮用水源、食品以及相关物品等紧急措施；临时征用房屋、交通工具以及相关设施和设备。

（5）流动人口管理：对流动人口采取预防工作，落实控制措施，对传染病病人、疑似病人采取就地隔离、就地观察、就地治疗的措施，对密切接触者根据情况采取集中或者居家医学观察。

（6）实施交通卫生检疫：组织交通、公安等部门在交通站点设置临时交通卫生检疫站，对进出疫区和运行中的交通工具及其乘运人员和物资、宿主动物进行检疫查验，对病人、疑似病人及其密切接触者实施临时隔离、留验和向县卫计委指定的机构移交。

（7）信息发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后，有关部门要按照有关规定做好信息发布工作，信息发布要及时主动、准确把握、实事求是，正确引导舆论，注重社会效果。



(8) 维护社会稳定：组织有关部门保障商品供应，平抑物价，防止哄抢；严厉打击造谣传谣、哄抬物价、囤积居奇、制假售假等违法犯罪和扰乱社会治安的行为。

4.3.2 事发地为非本县行政区域的响应措施

事发地为非本县行政区域的，县卫计委接到突发事件情况通报，应当根据其他地区发生事件的性质、特点、发生区域和发展趋势，分析本地区受波及的可能性和程度，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 (1) 密切保持与事件发生地区的联系，及时获取相关信息。
- (2) 组织做好本行政区域应急处理所需的人员与物资准备。
- (3) 加强相关疾病与健康监测和报告工作，必要时建立专门报告制度。
- (4) 开展重点人群、重点场所和重点环节的监测与预防控工作，防患于未然。
- (5) 开展防治知识宣传和健康教育，提高公众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
- (6) 根据上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决定，开展交通卫生检疫等。

4.4 响应终止

应急响应终止的条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隐患或相关危险因素消除，或末例传染病病例发生后经过最长潜伏期无新的病例出



现。

应急响应终止的程序：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由县卫计委组织有关专家进行分析论证，提出终止应急响应的建议，报县应急指挥部批准后实施并向市卫计委报告。特别重大、重大、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响应的终止，按上级要求执行。

5 善后处置

5.1 恢复生产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要及时取消限制性措施，恢复社会正常生产生活秩序。

5.2 后期评估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结束后，县卫计委应在县政府的领导下，组织有关人员对事件的处置情况进行评估，评估内容主要包括事件概况、现场调查处置概况、病人救治情况、所采取措施的效果评价、应急处置过程中取得的经验和存在的问题及改进建议。评估报告上报县政府和市卫计委。

5.3 奖 励

对参加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作出贡献的有功集体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表彰。县民政局对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中英勇献身的人员，按有关规定追认为烈士。

5.4 责任追究



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报告、调查、控制和处置过程中，有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等行为的，依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5.5 抚恤和补助

县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对因参与应急处置工作致病、致残、死亡的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补助和抚恤；对参加应急处置一线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应根据工作需要制订合理的补助标准，给予补助。

6 保障措施

6.1 技术保障

6.1.1 信息系统

按照国家、省、市要求，建立和完善我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决策指挥系统的信息技术平台，承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及相关信息收集、处置、分析、发布和传递等工作。信息系统由网络传输系统、软件系统、数据库系统及相关技术机构组成，覆盖全县各乡镇，采用分级负责的方式实施。县卫计委负责本县行政区域部分的实施。

要在充分利用现有资源的基础上建设医疗救治信息网络，实现县卫计委、各医疗救治机构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之间的信息共享。



6.1.2 疾病预防控制体系

按照国家和省、市要求，加快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基层预防保健组织建设，落实医疗卫生机构疾病预防控制责任；建立功能完善、反应迅速、运转协调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机制；健全覆盖城乡、灵敏高效、快速畅通的疫情信息网络；改善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基础设施和实验室设备条件；加强疾病控制专业队伍能力建设，提高现场调查处置和实验室检测能力。

6.1.3 应急医疗救治体系

按照“中央指导、地方负责、统筹兼顾、平战结合、因地制宜、合理布局”的原则，在全县范围内建成符合县情、覆盖城乡、功能完善、反应灵敏、运转协调、持续发展的医疗救治体系。

（1）急救机构

根据服务人口和医疗急救需要，加快推进县120急救指挥中心规范化建设，指挥调度系统更新、应急物资储备等财政投入，完善急救网络。

（2）传染病救治机构

县卫计委应指定具备传染病防治条件和能力的医疗机构建立传染病病区。乡镇卫生院设立传染病预检分诊门诊和隔离观察室。

6.1.4 卫生执法监督体系



县卫计委要明确职能，落实责任，规范执法监督行为，加强卫生执法监督队伍建设。对卫生监督人员实行资格准入制度和在岗培训制，全面提高卫生执法监督的能力和水平。

6.2 队伍保障

县卫计委按照“平战结合、因地制宜，分类管理、分级负责，统一管理、协调运转”的原则建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卫生应急救治队伍。

卫生应急救治队伍根据其应对事件类型，在各级医疗机构、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县卫生监督所等有关单位，选择年富力强，具有实际工作能力和发展潜力的现场流行病学、实验室检测、微生物学、临床救治、信息网络等专业人员组成，并保持相对稳定。

6.3 培训和演练

县卫计委要按照“统一规划、分类实施、分级负责、突出重点、适应需求”的原则，采取定期和不定期相结合形式，组织开展专业培训和应急演练。以检验、改善和强化应急能力，并对培训和演练结果进行总结和评估，进一步完善应急预案。

6.4 物资和经费保障

6.4.1 物资储备

县卫计委、县发改委、县经信委、县财政局要加强沟通、协调配合，建立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所需物资的实物储备和生产



能力储备。县卫计委、县发改委、县经信委提出卫生应急物资储备计划，负责组织、落实物资储备，县财政局保障物资储备经费。物资储备种类包括：药品、疫苗、医疗卫生设备和器材、快速检测设备和试剂、传染源隔离及卫生防护用品和应急设施。

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县卫计委根据应急处置工作需要，调用储备物资。卫生应急储备物资使用后要及时补充。

6.4.2 经费保障

县财政局按规定落实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专业卫生技术机构的财政补助政策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经费。

6.5 通信和交通保障

县级卫生应急队伍要根据实际工作需要配备通信设备和交通工具。县交通运输局要优先安排紧急卫生应急物资和救援队伍的运送。通信管理部门要协调各通信运营企业采取有效措施，积极做好通信保障工作。

6.6 法律保障

县卫计委、县政府法制办等有关部门应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过程中出现的新问题、新情况，加强调查研究，起草和制订并不断完善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规范性文件，形成科学、完整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体系。

6.7 社会公众的宣传教育



县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利用广播、影视、报刊、互联网、手册、宣传栏、新媒体等多种传播形式对社会公众广泛开展应急知识的普及教育，宣传卫生科普知识，指导群众以科学的行为和方式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要充分发挥有关社会组织在普及卫生应急知识和卫生科普知识方面的作用。

7 附 则

7.1 名词术语

重大传染病疫情：指某种传染病在短时间内发生、波及范围广泛，出现大量的病人或死亡病例，其发病率远远超过常年的发病率水平的情况。

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指在短时间内，某个相对集中的区域内同时或者相继出现具有共同临床表现病人，且病例不断增加，范围不断扩大，又暂时不能明确诊断的疾病。

重大职业中毒：指由于职业危害的原因而造成的人数众多或者伤亡较重的中毒事件。

新传染病：指全球首次发现的传染病。

我国尚未发现传染病：指埃博拉、猴痘、黄热病、人变异性克雅氏病等在其他国家和地区已经发现，在我国尚未发现过的传染病。

我国已消灭传染病：指天花、脊髓灰质炎等传染病。



旅行建议：指为防止疫病因人员流动进一步扩散蔓延，向社会公众发出的尽量避免或减少到疫区非必要旅行的建议。

7.2 预案启动格式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信息来源；事件现状；宣布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等级；发布单位或发布人及发布时间。

7.3 新闻发布内容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基本情况；国家、省、市、县领导同志的指示；应急处置工作情况；下一步工作计划；需要说明的其他有关问题。

7.4 应急结束宣布格式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伤亡和损失情况；应急处置成效及目前状况；宣布结束应急，撤销现场指挥机构；善后处置和恢复工作情况；发布单位或发布人及发布时间。

7.5 预案管理

本预案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形势变化和实施中发现的问题，及时组织修订完善。

有关部门根据需要和本预案的规定，制定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相关应急预案，报县政府备案。各乡镇人民政府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的规定，参照本预案并结合当地实际，组织制定本乡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



7.6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县卫计委负责解释。

7.7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2006年5月12日县政府印发实施的《寿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预案》（寿政〔2006〕12号）同时废止。

附件：1.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分级标准

2.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监测体系



附件 1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分级标准

一、特别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 1.肺鼠疫、肺炭疽在大、中城市发生并有扩散趋势，或肺鼠疫、肺炭疽疫情波及 2 个以上的省份，并有进一步扩散趋势。
- 2.发生传染性非典型肺炎、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病例，并有扩散趋势。
- 3.涉及多个省份的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并有扩散趋势。
- 4.发生新传染病或我国尚未发现的传染病发生或传入，并有扩散趋势，或发现我国已消灭的传染病重新流行。
- 5.发生烈性病菌株、毒株、致病因子等丢失事件。
- 6.周边以及与我国通航的国家和地区发生特大传染病疫情，并出现输入性病例，严重危及我国公共卫生安全的事件。
- 7.国务院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其他特别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二、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 1.在一个县（市）行政区域内，一个平均潜伏期内（6 天）



发生 5 例以上肺鼠疫、肺炭疽病例，或者相关联的疫情波及 2 个以上的县（市）。

2.发生传染性非典型肺炎、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疑似病例。

3.腺鼠疫发生流行，在一个市（地）行政区域内，一个平均潜伏期内多点连续发病 20 例以上，或流行范围波及 2 个以上市（地）。

4.霍乱在一个市（地）行政区域内流行，一周内发病 30 例以上，或波及 2 个以上市（地），有扩散趋势。

5.乙类、丙类传染病波及 2 个以上县（市），一周内发病水平超过前 5 年同期平均发病水平 2 倍以上。

6.我国尚未发现的传染病发生或传入，尚未造成扩散。

7.发生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扩散到县（市）以外的地区。

8.发生重大医源性感染事件。

9.预防接种或群体预防性服药出现人员死亡。

10.一次发生急性职业中毒 50 人以上，或死亡 5 人以上。

11.境内外隐匿运输、邮寄烈性生物病原体、生物毒素造成我境内人员感染或死亡的。

12.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三、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 1.发生肺鼠疫、肺炭疽病例，一个平均潜伏期内病例数未超过 5 例，流行范围在一个县（市）行政区域以内。
- 2.腺鼠疫发生流行，在一个县（市）行政区域内，一个平均潜伏期内连续发病 10 例以上，或波及 2 个以上县（市）。
- 3.霍乱在一个县（市）行政区域内发生，一周内发病 10—29 例；或波及 2 个以上县（市）；或市级以上城市的市区首次发生。
- 4.一周内在一个县（市）行政区域内，乙、丙类传染病发病水平超过前 5 年同期平均发病水平 1 倍以上。
- 5.在一个县（市）行政区域内发现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
- 6.预防接种或群体预防性服药出现群体心因性反应或不良反应。
- 7.一次发生急性职业中毒 10—49 人，或死亡 4 人以下。
- 8.肠出血性大肠杆菌（O157：H7）感染性腹泻在县（市）行政区域内一周发生 3 例以上，或疫情波及 2 个以上县（市），或省辖市的市区首次发生。
- 9.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其他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四、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1. 腺鼠疫在一个县（市）行政区域内发生，一个平均潜伏期内病例数未超过 10 例。
2. 霍乱在一个县（市）行政区域内发生，1 周内发病 9 例以下。
3. 一次发生急性职业中毒 9 人以下，未出现死亡病例。
4. 肠出血性大肠杆菌（O157：H7）感染性腹泻在县（市）行政区域内一周发生 3 例以下。
5.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其他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附件 2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监测体系

项目	监测内容	监测方法	监测机构和个人
法定传染病	法定传染病	国务院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建立传染病疫情网络直报系统, 网络直报系统由现有的国家、省、市、县延伸到乡级, 同时, 由疾控机构延伸到各级各类医疗机构。	各级各类医疗机构; 报告机构为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认定的机构和个人。
卫生监测	职业卫生(如职业病、工作场所)、放射卫生(如放射源)、食品卫生(如食品、食源性疾病)、环境卫生(如水源污染、公共场所环境)、社会因素、行为因素等卫生监测。	国务院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根据各专业监测需要, 科学合理地在全国建立监测哨点, 各监测单位必须按照国家制定的监测方案、监测计划进行监测。	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疾病与症状监测	主要开展一些重大传染病、不明原因疾病和可能引起暴发流行的疾病及其相关症状进行监测。	在大中城市指定的综合性医院建立监测哨点。	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指定的监测哨点的医疗机构。



寿县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

项目	监测内容	监测方法	监测机构和个人
实验室监测	重大传染病病原体、传播疾病的媒介生物、菌株耐药性、环境中有毒有害物质等。	在市级以上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指定的医疗机构建立实验室监测网络,开展相关内容监测,并将监测结果及时上报上一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市级以上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有关医疗机构。
国境卫生检疫监测	境外传染病、传播疾病的媒介生物和染疫动物、污染食品等。	在出入境口岸建立监测点,将监测信息连接到国家疾病监测信息网。	质检总局指定的技术机构。
全国报告和举报电话	国家设立统一的举报电话,建立与国家公共卫生信息网络衔接的信息收集通路。	举报	公众